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9號

原告 戴忠勇

被告 吳少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其中利息部分屬起訴後之附帶請求，依前揭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9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7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鄒秀珍